

新闻公报
政府欢迎强积金「核心基金」咨询总结及建议方案
2015年3月12日（星期四）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欢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（积金局）董事会今日（三月十二日）通过推出「核心基金」的咨询总结及建议方案。

根据建议方案，强制性公积金（强积金）受托人须在每个强积金计划下设立「核心基金」作为预设基金，而「核心基金」须按积金局所订立的划一策略作投资，随着计划成员的年龄调低投资风险。此外，「核心基金」的管理费用不可高于每年管理资产的0.75%。

政府与积金局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三十日，就建议加强规管强积金计划的预设投资安排，推出「核心基金」作公众咨询。期间共收到266份意见书。咨询结果显示，超过八成回应支持设立「核心基金」的方向；而超过七成回应认为「核心基金」应采用划一投资策略；亦有超过六成回应同意建议的收费管制水平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说：「推出『核心基金』有助回应市民关注部分强积金计划『收费高、选择难』的问题。建议的0.75%收费上限，只是一个开始，上限水平在将来或会进一步下降。」

「我们相信『核心基金』会起指标作用，最终使强积金的整体收费可以下调。」

陈家强指出，现时约有百分之二十的强积金计划成员没有作出投资选择，「核心基金」作为预设基金保障了这些计划成员的权益，而其他计划成员也可选择投资于「核心基金」。因此，「核心基金」有助巩固强积金作为一个由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障制度。

他续说：「至于『核心基金』的运作，政府认为应由市场营运，不会考虑设立公共受托人的营运模式。我们和积金局会着力考虑如何利便市场有效营运，务求达致降低成本及收费的政策目的。」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会就建议方案，开展立法草拟工作，期望于今年内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，以期于二零一六年推出「核心基金」。

完